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持續關連交易
向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經營之食肆供應產品**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訂立總供貨協議，同意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按實際成本加不多於30%的價格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總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由於大家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時擁有天譽及天佑各20%已發行股本，故天譽及天佑均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少於25%，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總供貨協議之詳情、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訂立總供貨協議，同意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按實際成本加不多於30%的價格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總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總供貨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買方：天譽及天佑，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賣方：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 內容：本公司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
- 購買價：成本加不多於30%^(附註)，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期限：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總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附註：成本指各類產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而不多於30%的漲價乃參考本集團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所涉的員工成本、水電煤費用及其他開支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二零零七年三月前，本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並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的食肆供應產品。供應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7,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約3,000,000港元。然而，大家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策略投資者身份注資本公司，以致天譽及天佑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減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上市後關連交易的數目，天譽及天佑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

不過，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經營，在香港沙田火炭及中國東莞的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的互相合作下，為本集團香港及中國之食肆協調及發揮若干採購、食品加工、保質、品質檢定、包裝、儲存及分銷流程集於一身之功能。該兩家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簡化並集中本集團食肆的若干採購，並有助控制本集團食肆所提供之食品及服務的質量。因此，董事認為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整體有利。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向本集團所經營的其他食肆供應相關產品。然而，由於天譽及天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貨協議條款(尤其是各類性質相同的產品的定價基準)與(i)本集團向本身經營的其他食肆;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產品的條款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貨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天譽及天佑供應產品的年度價值上限如下:

供應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供應產品	32	36	40

年度上限基於多項考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以往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採購額;(ii)天譽及天佑所經營食肆採購額之預計增幅;及(iii)本集團其他經營規模相若的食肆採購相若產品的採購額。

倘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於上述任何年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大家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時擁有天譽及天佑各20%已發行股本,故天譽及天佑均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少於25%,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預計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貨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大家樂為天譽及天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故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及鍾明發先生為天譽及天佑的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亦於總供貨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故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載有(其中包括)總供貨協議之詳情、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天譽及天佑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主板上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以不同品牌經營中式食肆，提供迎合不同顧客的各種中式菜式。

天譽及天佑均由本公司及大家樂分別持有80%及20%之權益，並分別以稻香及潮樓品牌各自經營食肆。

本公佈所用詞彙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家樂」	指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為批准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之推薦意見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總供貨協議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天譽及天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供應產品訂立的總供貨協議；
「天譽」	指	天譽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餘下20%已發行股本現由大家樂持有，故天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產品」	指	本公司向天譽及／或天佑供應或安排供應於各自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鮮食品、半加工食品、食材、器具、包裝材料、印刷材料、制服及總供貨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佑」	指	天佑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餘下20%已發行股本現由大家樂持有，故天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十二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 僅供識別